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费用赔偿项目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的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、并由注册医师开具的治疗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此医疗费用范围不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限制。

以下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故意拖延出院时间而延长住院的费用；
- （二）医嘱中记载的诊疗项目与费用明细中不相符的项目和药品费用；
- （三）住院期间发生的不合理门诊费用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

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